

陳報書

案號：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

聲請人 南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  
劉昌坪 律師  
李劍非 律師

理律法律事務所  
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5  
號 8 樓  
電話：(02) 2763-8000 分機 2128/2233

為依法陳報事

一、關係機關金管會訴訟代理人於本案言詞辯論時，陳稱金管會 94 年函及聲請人詢問外部律師之法律意見「均非於系爭行為前即已存在」，且聲請人曾指示外部律師配合形成有利聲請人之法律意見。聲請人茲此陳明，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0 日 0940149117 號覆函及本案中

94 年 11 月 16 日提供之法律意見，均係於本案締約達 20% 股份之前即已作成；聲請人於 95 年間詢問各法律事務所之重點在於其等就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自 91 年實施以來詢問主管機關之情形，聲請人從未為金管會訴訟代理人所指稱之行為，是其應有誤會。

二、94、95 年間之諮詢對象名單及所提意見整理如附件。關於諮詢律師法律意見之事實於原因案件審理過程均曾揭露，因其中

均係單純提供法律意見，並未言及詢問主管機關之事實，故先前未於本件聲請中提出，敬請 鈞庭鑒察。

此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具狀人：聲請人 南怡君

撰狀人：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劉昌坪 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劍非 律師

1

2